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9 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7
五、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六、公司的附属公司.....	22
七、公司的业务.....	2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四、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9
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七、结论意见.....	5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或金旅居	指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旅居有限	指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海南荟邦	指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河南中润	指	河南中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琼海金旅居	指	琼海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兴隆金旅居	指	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屯昌金旅居	指	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三亚金旅居	指	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金旅居物业	指	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筑波投资	指	深圳筑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荟邦建筑	指	海南荟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腾润商贸	指	河南腾润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荟邦	指	上海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荟邦投资	指	深圳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龙达投资	指	深圳市龙达伟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伟邦发展	指	深圳伟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国阳实业	指	海南国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茂商贸	指	河南西茂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星农场	指	海南星农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众联实业	指	河南众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山河苑	指	海南山河苑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岷鸿农业	指	重庆岷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万宁英德	指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脉启装饰	指	海口脉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元置业	指	河南西元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品盛	指	海口品盛酒店用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
发起人	指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 包括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名法人和李学会、杜国凡、岳联蓉、陈雄鑫 4 名自然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瑞华审字【2015】48040081 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主币单位: 元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

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董事、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所持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等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如下相关事项：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项，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监督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挂牌协议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挂牌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和挂牌等有关事宜；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

定并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三)《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4 名自然人、1 家企业法人,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文件,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由金旅居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二)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部分)。

2. 公司由金旅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金旅居有限 2010 年 4 月 28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3. 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23935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海甸岛五西路 47 号铨海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杜国凡。

4.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6.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1）公司致力于提供旅居生活综合服务，报告期内主营旅游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接待与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7,044.46 元、12,671,582.96 元、9,031,528.59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7,044.46 元、12,671,582.96 元、6,831,528.59 元。公司近两年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金旅居的历年年检资料及《审计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旅居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金旅居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运营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内容，金旅居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旅居及其子公司，除屯昌金旅居外，均具有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应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业务”之“（一）金旅居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旅居现有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要求。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旅居近两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旅居有限及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或股票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以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

公司前身金旅居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设立

2010 年 3 月 2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琼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0698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南荟邦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0日，海南荟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李学会制定并签署了《海南荟邦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海南荟邦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海南荟邦认缴出资27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0%；李学会认缴出资3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0%。

2010年3月10日，金旅居全体股东选举李学会、张伟、翟守政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李学会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谢榕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金旅居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学会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0年4月2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旅居核发了注册号为46000000023935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旅居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南荟邦	2,100	0	70	货币
李学会	900	0	30	货币
合计	3,000	0	100	--

2、2010年5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5月12日，金旅居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9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厚积会验字(2010)第050038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0年5月11日，金旅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其中海南荟邦缴纳630万元，李学会缴纳2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5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旅居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荟邦	2100	630	70	货币
2	李学会	900	270	30	货币
	合计	3000	900	100	--

3、2011年5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5月11日，金旅居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公

司实收资本 600 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 1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厚积会验字(2011)第 05001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金旅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海南荟邦缴纳 420 万元，李学会缴纳 1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荟邦	2,100	1,050	70	货币
2	李学会	900	450	30	货币
合计		3,000	1,500	100	--

4、2012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缴足

2012 年 7 月 10 日，金旅居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500 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2 年 7 月 3 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昌验字(2012)第 00700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金旅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海南荟邦缴纳 1050 万元，李学会缴纳 4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9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旅居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荟邦	2,100	2,100	70	货币
2	李学会	900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5、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其中岳联蓉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陈雄鑫以 375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李学会以 159.09 万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杜国凡以 1,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海南荟邦以 715.91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2015 年 6 月 24 日，海南厚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厚积验字（2015）第 A06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金旅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海南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荟邦	2,550	2,550	51	货币
2	李学会	1,000	1,000	20	货币
3	岳联蓉	800	800	16	货币
4	杜国凡	500	500	10	货币
5	陈雄鑫	150	150	3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二）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1、名称变更

（1）2011 年 8 月 12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海南荟邦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金尊世家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海南金尊世家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3）2013 年 11 月 06 日，经海南省行政管理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海南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途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海南途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途邦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5）2015 年 02 月 02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海南途邦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人员变更

（1）2011 年 4 月 18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旅居股东会免去张伟董事职务，选举瞿守政为公司董事。

（2）2012 年 4 月 12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旅居股东会免

去谢榕华董事职务，选举王章群为公司监事。

(3) 2012年10月31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旅居股东会免去瞿守政董事职务，选举胡俊生为公司董事。

3、经营范围变更

(1) 2011年5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旅游地产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2011年8月12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 2012年7月19日，经海南省行政管理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接待与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4) 2014年8月27日，经海南省行政管理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接待与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5) 2015年02月02日，经海南省行政管理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接待与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软件开发，旅游度假产品销售，农业休闲观光，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变更

2012年7月19日，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2楼C”。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4月28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900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即公司应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之前缴足。第二百零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5 月缴付了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缴付剩余全部出资。公司延期出资约 3 个月，但自公司股东延期缴付出资至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公司股东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公司债权人未对部分股东未及时缴纳出资事宜提出任何异议；股东未及时缴纳出资事宜未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对此亦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因此受到任何其他损失，本人将承担因上述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出资瑕疵。本所律师认为，金旅居有限的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1）2015 年 8 月 12 日，金旅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6 月 16 日，海南省工商局发布（琼）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035867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金旅居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 8 月 12 日，金旅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金旅居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金旅居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51
2	李学会	10,000,000	20
3	岳联蓉	8,000,000	16
4	杜国凡	5,000,000	10
5	陈雄鑫	1,500,000	3

合计	50,000,000	100
----	------------	-----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040081 号《审计报告》，金旅居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3,415,519.12 元。

(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38,951.23 元。

(5) 2015 年 8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4804002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6)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60000000239355 的《营业执照》，同时将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住所变更为海甸岛五西路 47 号银海楼 5 楼。

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金旅居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由金旅居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设立的程序

金旅居有限股东会已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公司已经召开发起人会议，在召开发起人会议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金旅居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金旅居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关于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旅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化，仍为 5,000 万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公司的机构设置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自查表》；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文件；查阅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凭证。

（一）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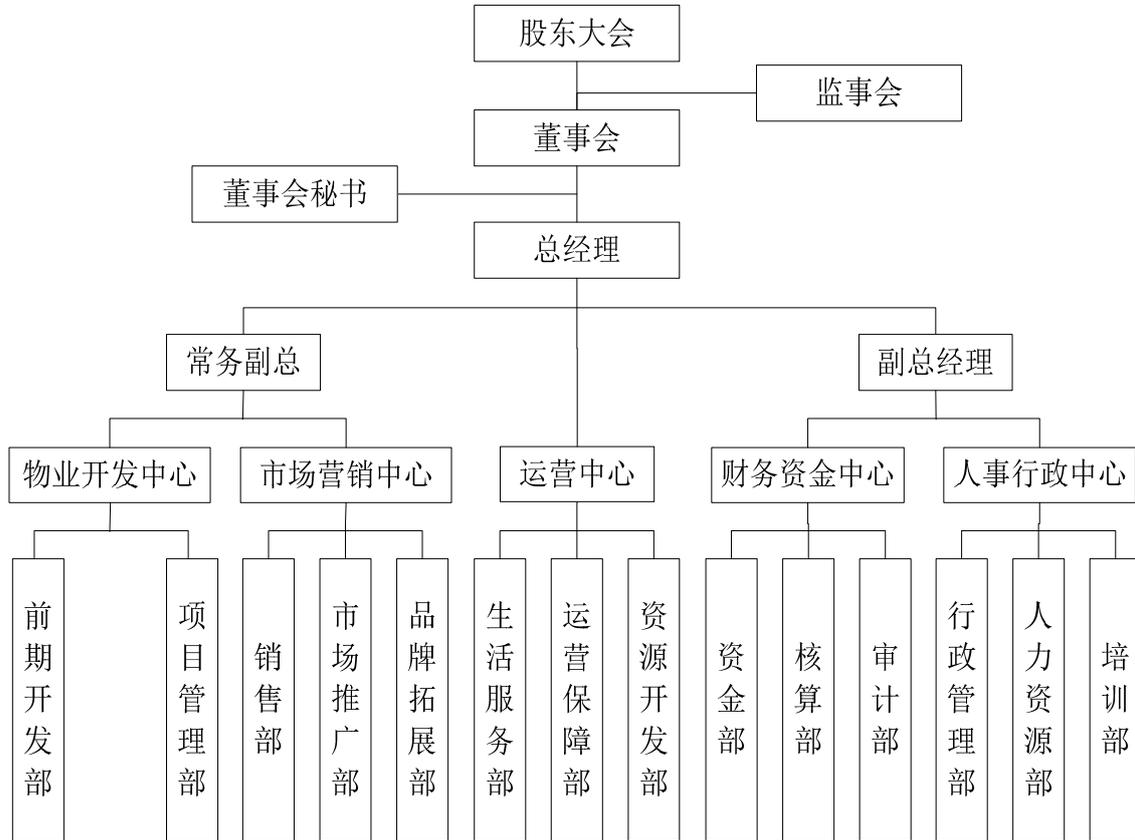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进行访谈。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二）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三）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资质文件，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业务”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商标及其他资产，

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包括：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企业股东的登记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股东情况；查阅公司股东目前就不存在股份代持及股份质押等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股东提交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一) 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4 名自然人、1 名企业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海南荟邦

海南荟邦系 2006 年 01 月 19 日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67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民声西路 8 号昌泰楼 5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游业综合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李克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荟邦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海南荟邦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内档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荟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中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850	98.5%
李克义	150	1.5%

2. 李学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8 年 4 月，现持有

海口市公安局核发的号码为 410205196804172032 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海口市南海大道四季华庭一期 6A9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学会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3. 岳联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6 月，现持有郑州市公安局核发的号码为 410105196206182727 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75 号院 10 号楼 1 单元 6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联蓉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

4. 杜国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3 年 2 月，现持有海口市公安局核发的号码为 422429195302257950 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万恒路 1 号滨海华庭 A9-401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国凡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5. 陈雄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3 月，现持有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号码为 512221196303250050 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深圳福田区商报路 2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雄鑫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的企业股东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上述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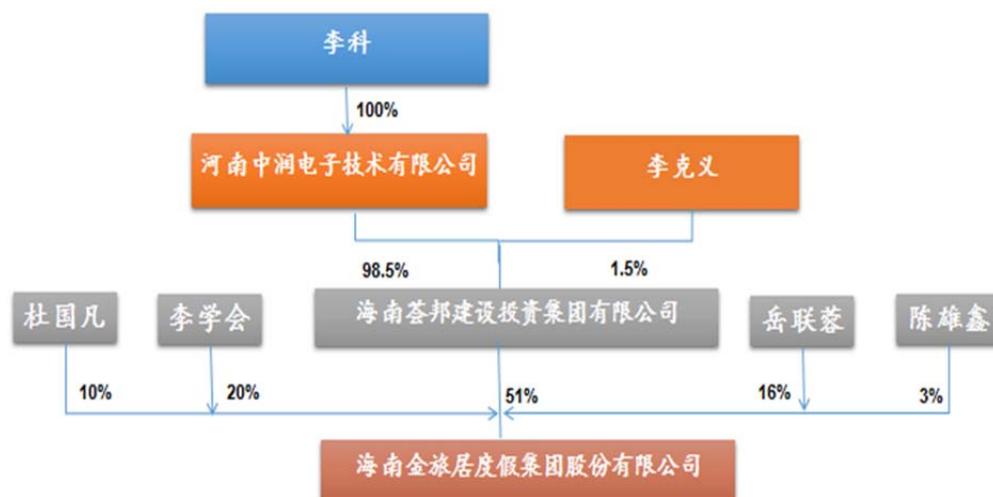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企业股东海南荟邦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海南荟邦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二）实际控制人

1. 海南荟邦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李科

为河南中润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河南中润为海南荟邦控股股东，持有其 98.5% 的股权；李科通过河南中润、海南荟邦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的表决权，拥有支配权。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李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科先生，河南中润法定代表人，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中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3.1.1—2015.6.25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0
	李学会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时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2015.6.26 至今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51
	李学会	10,000,000	20
	岳联蓉	8,000,000	16
	杜国凡	5,000,000	10
	陈雄鑫	1,500,000	3
	合计	50,000,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海南荟邦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 2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海南荟邦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期间，李科通过河南中润、海南荟邦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的表决权，拥有支配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

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荟邦和实际控制人李科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荟邦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公司的附属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旅居及子公司相关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 5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

(一)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602000000122780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符克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2 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157 号华庭天下小区 5 栋 2507 房
经营范围	酒店投资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2 年 2 月三亚金旅居设立

2012 年 2 月,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6020000001227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住所:三亚市河东路凤凰水城 A 区 27 号。

三亚金旅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495	0	99.00%
李学会	5	0	1.00%
合计	500	0	100.00%

2、2012年6月三亚金旅居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6月20日，股东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金旅居出资247.50万元，李学会出资2.50万元，合计出资250.00万元，缴足50.00%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鑫验字（2012）第0345号验资报告，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换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亚金旅居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495.00	247.50	99.00%
李学会	5.00	2.50	1.00%
合计	500.00	250.00	100.00%

3、2012年7月三亚金旅居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7月26日，股东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金旅居出资247.50万元，李学会出资2.50万元。合计出资250.00万元。至此实收资本缴足。

三亚金旅居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495.00	495.00	99.00%
李学会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2年12月三亚金旅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9日，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学会将持有的5%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旅居，同时修改章程。

2012年8月10日，股东李学会与金旅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亚金旅居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2) 琼海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琼海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69002000029631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程连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朝博路千舟湾小区 A5 栋 204 房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 房屋销售代理; 房屋托管服务; 设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2 年 4 月琼海金旅居设立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琼海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学会, 注册资本 100 万, 注册住所: 琼海市嘉积金海路 121 号六楼。

琼海金旅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99.00	0.00	99.00%
李学会	1.00	0.00	1.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2012 年 6 月琼海金旅居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6 月 25 日, 琼海金旅居股东会决议, 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0 元变为 100 万元。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昌验字 (2012) 第 006007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止 2012 年 6 月 5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入资金合计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 股东以货币出资。琼海金旅居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99.00	99.00	99.00%
李学会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琼海金旅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4 日, 股东李学会与金旅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李学会将持有的 1% 股份以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旅居,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琼海金旅居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琼海兴隆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3) 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69006000020191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符克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9 日
住所	万宁市兴隆东和农场太阳河温泉度假区
经营范围	客房、餐饮、打字复印、传真、泳池娱乐、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2 年 8 月兴隆金旅居设立

2012 年 9 月 4 日，海南省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隆工商所核准了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 469006000020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住所：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太阳河温泉旅游度假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9 月 6 日，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2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昌验字（2012）第008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21日，兴隆金旅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兴隆金旅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12 年 10 月兴隆金旅居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万宁金旅居股东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8 日，海南佳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颐所验字（2014）第 7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兴隆金旅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4) 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69026000011978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符克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一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伟业氧立方 2 号楼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客房、餐饮、会务服务; 娱乐; 房屋租赁、房屋销售代理、房屋托管服务; 百货; 物业咨询; 设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2 年 12 月屯昌金旅居设立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决定设立, 并出具《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设立, 注册住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建民路东段伟业氧立方售楼处二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昌验字(2012)第 012004 号文件, 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屯昌金旅居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5) 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69006000024625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钟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太阳河温泉旅游度假区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屋修缮、设备设施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4 年 4 月金旅居物业设立

2014年4月2日出具《公司章程》，海南途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3月17日公司更名为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注册住所：海南省万宁市兴隆乡东和农场太阳河温泉度假区。

海南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柏信验资（2014）0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4月29日止，共收到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金旅居99.00万元，李学会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金旅居	99.00	99.00	99.00%
李学会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旅居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分公司

注册名称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460100000381208
负责人	符克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6日
住所	海口市美兰区兆南丽湾小区乐海轩201号房
经营范围	旅游地产项目投资，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地核查及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和业务部门；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相关业务资质，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1、金旅居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核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

游地产项目投资，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接待与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软件开发，旅游度假产品销售，农业休闲观光，会议接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子公司经营范围及资质

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附属公司（一）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全资子公司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业务经营所需资质；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根据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金旅居海口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度假公寓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欠缺的瑕疵，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并未因前述度假公寓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欠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且上述公司分别自2015年7月、2013年9月、2015年4月起已停止从事度假公寓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取得了卫生许可证，但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资质。根据公司说明，现屯昌金旅居已着手向消防部门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且申请该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避免上述情形对金旅居造成不利影响，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如因未取得业务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李科和控股股东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旅居海口分公司、三亚金旅居、琼海金旅居虽历史上存在度假公寓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欠缺的瑕疵，但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

行政处罚，且已停止从事该项业务的经营，公寓式酒店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欠缺的瑕疵已得到规范；同时屯昌金旅居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情况已在整改，目前正在着手申请办理该证书，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如因上述情况遭受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该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所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且该等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1. 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单位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万公特旅字第[2013]006号	旅馆业	2013年3月18日	万宁市公安局	万宁兴隆途邦温泉度假酒店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餐证字(2013)第469006-000399号	中型餐馆	2013年11月1日-2016年10月31日	万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3	卫生许可证	万卫公字(2013)第384-1434号	旅店业、茶座、游泳场所	2013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0日	万宁市卫生局	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4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万公消安检字[2014]第0038号		2014年9月26日	万宁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万宁兴隆途邦温泉度假酒店
5	物业服务资质证书	物管14004号	三级资质	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4日	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	卫生许可证	屯卫公共字(2014)第469026—050026	宾馆	2014年02月26日--2018年02月25日	屯昌县卫生局	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宁金旅居正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消

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更名事宜，即由“万宁兴隆途邦温泉度假酒店”变更为最新的名称“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7,044.46 元、12,671,582.96 元、9,031,528.59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7,044.46 元、12,671,582.96 元、6,831,528.59 元。公司近两年的业务明确。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屯昌金旅居外，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向其进行访谈并进行查询；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核查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收付款单据、记账凭证，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工商注册情况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书面确认；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一) 关联方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学会、岳联蓉、杜国凡，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项。

3、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附属业务”第（一）项。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河南中润

河南中润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独资设立的公司。河南中润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100050802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科，住所为“郑州市英协路 50 号”，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2）筑波投资

筑波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设立的公司。筑波投资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702676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恩，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3 号中兴通讯研发大楼 7 楼 780”，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3）荟邦建筑

荟邦建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设立的公司。荟邦建筑现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274522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克义，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第 22 层 C 座”，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装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荟邦

上海荟邦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设立的公司。荟邦建筑现持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081888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敏，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9-4 号一层 4020 室”，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34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腾润商贸

腾润商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设立的公司。腾润商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8000049421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杰，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9 号 5 号楼东 2 单元 7 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44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梯及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商业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6）荟邦投资

荟邦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设立的公司。荟邦投资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468610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恩，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3 号中兴通讯研发大楼 7 楼 780”，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43 年 0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7）龙达投资

龙达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荟邦投资设立的公司。龙达投资现持有深圳市监局龙岗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11836702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

资本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霍瑜龙，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源盛村爱南路 52 号一楼”，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05 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伟邦发展

伟邦发展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荟邦投资控股的公司。伟邦发展现持有深圳市监局罗湖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255474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霍瑜龙，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105 号中建大厦 18 楼 11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13 日至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9）国阳实业

国阳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系公司董事长杜国凡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国阳实业现持有海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22805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克义，住所为“海口市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九楼 904 房”，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2 月 04 日至 2040 年 02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天然气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西茂商贸

西茂商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系公司副董事长李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西茂商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000081257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杰，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东塔 5 楼

505-509 室”,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 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服饰、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眼镜、劳保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房屋租赁; 国内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 酒店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11) 星农场

星农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系公司董事李学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星农场现持有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27000032621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卫星, 住所为“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疏港南路孵化楼 307 室”,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 土特产、农副产品、粮油的产品包装、设计、推广及销售, 技术咨询及开发, 农产品进出口, 特产礼品定制, 工艺品批发, 农业开发, 观光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众联实业

众联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6 日, 系公司董事岳联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众联实业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中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000081257《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岳联蓉, 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13 号”, 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为“建材销售; 咨询服务。(以上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13) 山河苑

山河苑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 系公司财务总监王程连控股的公司, 山河苑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201292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程连, 住所为“海口市丘海大道 58 号万花坊馨兰庭 18A”,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9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投资, 景观工程设计, 土石方工程, 旅游信息咨询, 房地产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网络工程, 农产品(初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 劳务派

遣(国内),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路桥工程项目设计与咨询, 农作物、蔬菜、果蔬的种植, 园林设计, 园艺开发,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 农业科技服务, 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岷鸿农业

岷鸿农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系公司财务总监王程连控股的公司。岷鸿农业现持有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236000333134《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朱小红, 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柑子村 4 组”,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销售、初加工; 生态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

(15) 万宁英德

万宁英德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系董事李克义报告期内担任监事的公司, 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06000011958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马伟, 住所为“海南省万宁市兴隆东和农场太阳河温泉旅游度假区”, 经营期限自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脉启装饰

脉启装饰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 系公司总经理持股 50% 的公司, 脉启装饰现持有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73064773R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华阳, 住所为“海口市大同路 25 号华发大厦 1101-2 室”, 经营期限自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办公用品销售”。

(17) 海口品盛酒店用品管理有限公司

品盛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 系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持股 30% 的公司, 品盛现持有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430740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朱德鑫, 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世纪大道 13 号兆南丽湾 1#

商住楼醉海轩 13 层 1303 房”，经营期限自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62 年 12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为“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程连已不持有品盛的股权。

(18) 西元置业

西元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通过海南荟邦控股的公司。西元置业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0100060102《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凌，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10 号”，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期限经营)；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品、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往来款项，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海口品盛酒店用品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客房用品	89,243.80	235,720.80	431,785.70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基地租金	2,000,000.00		
合计		2,089,243.80	235,720.80	431,785.7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旅居生活服务	31,774.00	154,949.00	527,950.60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增值服务	1,820,000.00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9,954.14	541,682.61	
合计		2,001,728.14	696,631.61	527,950.60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无其他拆借。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856,867.01	116,059.60	675,109.60
合计	856,867.01	116,059.60	675,109.60
预付账款：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学会	10,000.00	12,340.00	-
海口品盛酒店用品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00	12,340.00	100.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李学会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海口品盛酒店用品管理有限公司	82,623.80	58,376.50	21,725.70
合计	82,623.80	58,376.50	21,725.70
预收账款：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20,395.00	48,005.71	
合计	20,395.00	48,005.71	
其他应付款：			
李学会	-	1,800,000.00	1,800,000.00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	1,900,000.00	1,800,000.00

股东李学会于 2013 年 11 月借给公司 180 万元，为无息借款，2015 年 6 月公司偿付完毕。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范；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五) 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六)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学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借款 1 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已归还。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

(七)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科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声明并承诺：“为有效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

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九) 经审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并核对了原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查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就公司主要财产的情况向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及实地走访办公地址，金旅居所系租赁所得，租赁的房产如下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海南天元万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金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378.48 平方米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6964 号	2015.4.23—2018.5.12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相关信息，公司拥有如下 10 项商标：

序号	商标式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注册大类	商标权人
1		TOURBOND	13243536	43	海南金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2		途邦	13243601	43	海南金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3		美兰帝	13243636	43	海南金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4		图形	13243688	43	海南金旅度假 有限公司
5		GG	13243670	43	海南金旅度假 有限公司
6	格兰顿	格蓝顿	13243621	43	海南金旅度假 有限公司
7		途邦 TOURBOND	13243653	43	海南金旅度假 有限公司
8	住客	住客	11647007	35	海南金旅度假 有限公司
9	住客	住客	11646856	39	海南金旅度假 有限公司
10		Tourbond 途 邦酒店集团	30308394 0	43	海南途邦酒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金旅居拥有如下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著作权人
金旅居酒店公寓管理系统	2013SR113055	软著登字第 0618817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 日	50 年	海南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海南金旅居网上综合预订系统	2013SR108482	软著登字第 0614244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 日	50 年	海南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四) 域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金旅居拥有如下 6 项域名权: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	----	-------	----------	--------	--------

1	jinlvju.net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ICANN	2015-04-16	2020-04-16
2	jinlvju.cn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ICANN	2015-04-16	2020-04-16
3	jinlvju.cc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ICANN	2015-04-20	2020-04-20
4	69youjia.net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ICANN	2012-10-23	2015-10-23
5	69youjia.com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ICANN	2012-10-23	2015-10-23
6	69youjia.cn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有限公司	CNNIC	2012-11-02	2015-11-02

(五) 经核查, 上述商标、软件系统、域名均由公司合法取得, 权属清晰, 权属关系明确,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及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但历次名称变更后, 未及时向主管部分申请名称变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尚未及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目前正在着手办理, 取得股份公司的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名称未变更对金旅居行使上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除上述财产以外, 公司的财产还包括: 古车辆、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其他财产。

(七) 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与他方共有的情形, 亦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八) 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发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九) 公司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方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复印件, 并核对原件; 查阅了《审计报告》, 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抽查。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交易主体	合同金额 (元)
----	------	------	------	----------

1	长包房销售协议	2015.4.1-2016.3.31	金旅居	海南海之国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400.00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1	租赁合同	2015.1.1-2015.12.31	万宁兴隆金旅居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租赁合同	2015.1.1-2015.12.31	屯昌金旅居	屯昌雅境置业有限公司	189,600.00

3、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1	金旅居度假集团旅居卡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2015.9.7	金旅居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0
2	筹建期项目支持协议（海南屯昌金旅居戴斯度假酒店）	2015.7.28	屯昌金旅居	新加坡辅特集团有限公司、辅特（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3	筹建期项目支持协议（海南兴隆金旅居戴斯度假酒店）	2015.7.28	万宁兴隆金旅居	新加坡辅特集团有限公司、辅特（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5.5.13	屯昌金旅居	屯昌宏基伟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3,818,949.00
5	商品房买卖框架性协议	2015.4.15	万宁兴隆金旅居	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	45,175,325.00

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与万宁英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2015 年 7 月 15 日（首付款）前支付总房款 15%，97 套房首付款合计人民币 6,776,299.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已支付首付款 6,776,299.00 元。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与屯昌宏基伟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2015 年 7 月 15 日（首付款）前支付总房款 15%，231 套房与 22 套商铺首付款合计人民币 12,572,842.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已支付首付款 12,572,842.00 元。

（二）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15,089,012.77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发起人会议的批准，并已经在海南省工商局备案。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做任何修订。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保护。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

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监事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四) 经审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就对外投资、关联关系等情况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核心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提交的《个人征信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

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成员分别如下：

1. 现任董事 5 人：杜国凡、刘杰、李学会、李克义、岳联蓉，其中杜国凡担任公司董事长。

2. 现任监事 3 人：霍瑜龙、段瑞芳、钟碧雅，其中霍瑜龙为监事会主席。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符克担任总经理，曹朕担任副总经理、王程连担任财务总监，陈多晶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杜国凡	董事长	海南国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同一控制
刘杰	副董事长	河南西茂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非同一控制
李学会	董事	海南星农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同一控制
李克义	董事	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海南荟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河南腾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岳联蓉	董事	河南众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非同一控制
霍瑜龙	监事会主席	深圳伟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龙达伟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符克	总经理	万宁兴隆金旅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琼海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海南金旅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三亚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程连	财务总监	屯昌金旅居度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岷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钟碧雅	监事	海南荟邦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	控股股东

(三)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上述表格披露的对外任职情况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且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金旅居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李学会、胡俊生、李克义，其中李学会担任董事长。

(2)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金旅居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杜国凡、刘杰、李学会、李克义、岳联蓉。

(3)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杜国凡、刘杰、李学会、李克义、岳联蓉。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国凡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董事人员变更的情形。

2. 监事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5日,金旅居有限不设监事会,由王章群任监事。

(2)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8月27日,金旅居有限设监事会,由霍瑜龙、钟碧雅、段瑞芳担任金旅居有限的监事。

(3)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瑞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霍瑜龙、钟碧雅为公司监事。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瑜龙为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监事人员变更的情形。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5日,李学会担任金旅居有限总经理,财务总监为王程连。

(2)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8月27日,符克担任金旅居总经理,曹朕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王程连,陈多晶为董事会秘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符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朕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程连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多晶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因引进新的投资者,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完善治理层而导致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李学会、李克义始终是公司的决策层,决定经营方针、业务规划,因此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②挪用公司资金;
- ③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⑤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⑥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⑦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⑧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无刑事处罚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主管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合法合规。

(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核查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争议或纠纷。

2. 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 ①经查阅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

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查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公司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3
2	营业税	餐饮、住宿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说明
万宁市旅游局奖励金	10,000.00 元	万宁市 2014 年夏季旅游局营销奖励补贴试行办法
万宁市财政局 2014 年夏季旅游营销奖	99,950.00 元	万宁市 2014 年夏季旅游局营销奖励补贴试行办法
合计	109,950.00 元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旅居在报告期内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具体包括：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核查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7272 旅游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另据公司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专注于旅居生活综合服务，其母公司金旅居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接待与服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度假公寓及物业管理。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与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

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列项目类别并未包含公司所属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之列,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加工。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的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加工,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

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股东兼董事李学会提供的《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龙民一初字第 2330 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龙执字第 890 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李学会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民间借贷纠纷，涉案金额约 300 万元，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其为诉争纠纷的债权人、诉讼案件的原告和执行申请人，该未结案件不会使其个人负有较大未清偿债务，对公司本次挂牌没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李学会上述民间借贷纠纷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李学会上述未结借贷纠纷，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旅居全资子公司屯昌金旅居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于 2015 年 7 月 20 被屯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 32,200 元。屯昌金旅居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缴清上述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屯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开具的证明“屯昌金旅居自设立至本证明开具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在我处管辖期限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上

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规定》第 24 条“自建民宅用作旅馆、餐馆、商场等在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提供原建筑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等法定文件或者提供有关建设的合法证明文件，由公安消防机构根据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出具消防管安全检查意见”。屯昌金旅居系租赁民用住宅用作经营，原住宅建筑在竣工时已进行安全消防安全验收审核备案，公司所属度假公寓是未经消防验收擅自营业，且在营业期间未造成任何人员损伤及安全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政府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公司已经委托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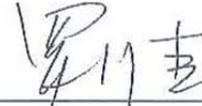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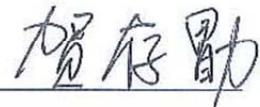



罗元清

负责人(签字)



谭岳奇



贺存勳

2015年9月28日